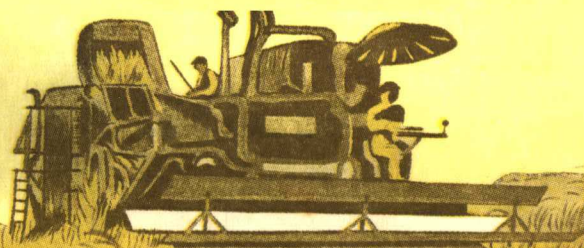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財務管理

恩·德·尼基廷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財務管理

恩·德·尼基廷著
羅士權譯

本書主要內容如下：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在農業發展中的作用，農業機器拖拉機站財務管理的一般規則，生產財務計劃，燃料及潤滑材料，拖拉機、康拜因和農業機器的修理，生產工人的工資，職員的工資，行政管理費和一般管理費，拖拉機工作的成本，自有流動資金，基本建設支出，限額外的基建投資，往來帳戶，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報酬。

本書可供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領導幹部和會計人員、銀行有關人員、以及農業專修學校和財經專修學校師生等在工作 and 學習上參考之用。

Н. Д. Никитин

“Финансовое хозяйство МТС”

Госфиниздат • 1949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財務管理

羅士權譯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二二號)

上海河南中路三三九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經售

以琳印刷所印刷

書號：805601 版面字數：92千 定價：四角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3

1956年2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三和型)

印數：0001—2000冊

序

由於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在集體農莊中執行的拖拉機工作及其他工作數量的增長，國家對農機站撥付的經費逐年增加，而與此同時，集體農莊對農機站的工作所支付的報酬也增長着。這一切都對農機站和財政機關的工作人員，提出整頓國家資金使用和各農機站對國家財政義務執行的秩序和紀律的更高要求。

本書是使農業機器拖拉機站財務工作組織和國家資金使用情況檢查的基本原則系統化的初次嘗試。可惜，本書的篇幅有限，不能用各農機站實際工作的許多事實和例子來加以說明。

本書係供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領導幹部和會計人員，以及區財政部門和國家銀行分行的檢查人員參考之用。

一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在發展農業中的作用

由於集體農莊莊員的忘我勞動，布爾什維克黨、蘇維埃政府和斯大林同志本人的經常關懷，社會主義農業的成就一往直前地擴大和鞏固起來。

由斯大林同志倡議和在其領導下建立的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在集體農莊各生產部門的發展中起着巨大作用。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農機站），是國家在實現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和從各方面給予蘇維埃農民以幫助的據點。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在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中的作用，被 1930 年 12 月 29 日聯共（布）中央的決議確定了，在這個決議中指出了：“……在廣泛的經驗中，表現並證明農業機器拖拉機站是蘇維埃國家在高度技術基礎上組織大規模的集體農業的形式，這一組織形式使集體農民在其集體經濟的建設中的主動精神，與無產階級國家的組織、技術幫助及領導最完滿地結合在一起。”

藉助於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建立，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使得千千萬萬的集體農民能够廣泛地使用先進的機器設備。

在幾個斯大林五年計劃的年代裏，我國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基礎上，建立了世界上最巨大的和機械化程度最高的農業生產，它是按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規律發展起來的。

下列的數字表明，現在與革命前的年代有很大的差別。如果沙皇時代俄國的農民有 7.8 百萬架木犁和舊式犁，17.7 百萬架木耙以及完全沒有拖拉機和康拜因，那末現在在農業機器拖拉機站中就有幾百萬台的拖拉機、康拜因以及許多其他的複雜農業機器，耕耘着集體農莊的田地。

由於有高度技術裝備的結果，根本改變了農業勞動的性質。

各集體農莊 1940 年有四分之三的耕作工作和一半以上的播種工作，由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力量執行。約有一半的穀類作物用康拜因收穫。在北高加索、伏爾加河流域、西伯利亞西部以及其他大農業地區中，主要工作的機械化程度顯著地提高了：在耕作上達到了 90%，播種上為 85% 和收穫上為 75%。

如果這些工作用馬牽引力和手工執行，集體農莊所需的工作人員，就要比農業機器拖拉機站所擁有的多三到四倍。列寧 1918 年對農民說過：當狹小而渙散的農場過渡到大集體農莊時，就會有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的人力可以儲備起來。這個科學預言實現了。

在偉大的衛國戰爭的年代裏，法西斯匪徒給社會主義農業及其動力基地——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帶來了巨大的損失。

此外，在戰時，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拖拉機和機器顯著地用舊了；田間工作的機械化程度，特別是在遭受敵人佔領過的地區裏，大大地降低了。

黨和政府採取了一些重要的措施，以最快的速度發展農業。

引起人們特別注意的是，社會主義農業物質技術基地的恢復和擴大。

在 1946—1950 年蘇聯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中，規定了要建立 950 個有修理廠和經營建築物的新農機站，規定了農業必須獲得 720,000 台拖拉機（折合為 15 匹馬力的拖拉機），195,000 台康拜因——比在第二個五年計劃中所獲得的農業機器多一倍半。只在 1949 年，農業便可獲得 150,000 台拖拉機（折合為 15 匹馬力的拖拉機），29,000 台康拜因，1,600,000 部以上的掛連農具及其他農業機器——比戰前（1940 年）多二至三倍。

把許多能力大的柴油拖拉機、自動康拜因和乾草割草機、亞薩康拜因、植苗機及其他新式機器送到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去。

在這個五年計劃內，田間工作的機械化程度必須恢復和超過戰前的水平。這個五年計劃終了時，耕作上的機械化程度要達到 90%，播種上的——70%，穀類作物收穫上的——58%。

除了使農作業機械化之外，農業機器拖拉機站應負責執行畜牧業中費力操作機械化方面的重要工作。

1949 年 4 月 19 日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的決議——“發展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公共產品畜牧業的三年計劃（1949—1951 年）”，責成蘇聯農業部應保證以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力量來採集飼料和改良草地、牧場，以及在機器安裝和動力裝置上給予集體農莊以技術幫助，對自動飲水器、電動擠奶器、剪毛機、牛奶加工機以及飼料調製機的運用實行技術監督。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在執行 1948 年 10 月 20 日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所通過的斯大林改造自然的偉大計劃——“關於營造護田林帶、

實施草田輪作制、建築池塘和貯水庫以保證蘇聯歐洲部分草原區和森林草原區獲得高額而穩定的產量的計劃”中，起着重大的作用。

除了建立的護田植林站之外，將有三千個以上的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執行造林和建築池塘和貯水庫的工作，它們配有進行森林土壤改良工作的特種設備。

1947年聯共(布)中央二月全會的決議的實施，對於進一步改進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有重大的意義。

在指出了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工作中一些嚴重缺點後，聯共(布)中央二月全會決定了農機站的當前任務如下：

“規定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主要任務是：提高所服務的集體農莊的單位面積產量，進一步改進機器拖拉機的利用情況，提高拖拉機工作的質量並在農業技術期限內完成之，及時收穫，以及完成農機站工作的實物報酬交付計劃。”

1947年和1948年的工作總結證明，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可以勝利地完成交付給它們的任務。例如，農機站1948年在集體農莊中所完成的拖拉機工作比1947年多29%，同時一台15匹馬力的拖拉機平均工作量增加了21%，並且超過了1940年的水平。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1948年也顯著地超額完成了拖拉機工作的計劃，改進了集體農莊田地耕作的質量，取得了成本的降低和勝利地完成將穀類作物上的實物報酬交給國家的計劃。這一切都對單位面積產量的提高發生良好的影響。

但是，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作用，不只是局限於完成集體農莊的一些拖拉機工作。農機站是它們所服務的集體農莊農業生產的全部過程的組織中心，因而必須對勞動組合在組織上和經濟上的鞏固方面給予經常的幫助。這種幫助是通過正確的農業和技術服務，向集體農莊生產推行農業科學的成就和先進的經驗，安排正確的勞動組織，編製生產計劃和收支預算，確定合理的輪作，分配收入，培養集體農莊的幹部和組織核算等方法來實現的。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同集體農莊之間的關係，決定於包含有相互義務的合同。政府決議所制定的標準合同奠定了它的基礎。

由於聯共(布)中央二月全會認為及時地、全面地執行農機站與集體農莊所簽訂的合同具有重大的國家意義和政治意義，故在“關於發展戰後

時期農業的辦法”的決議中，特別着重指出了必須充分地恢復農機站與集體農莊之間的合同底意義，並且指責了對執行這些重大義務的輕視態度的事實。

按時、準確地執行合同上的每一條文，是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的首要責任。只有在農機站各環節精確地工作的條件下，特別是在財務管理正確組織的條件下才能達到這一點。

二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財務管理組織的一般規則

布爾什維克黨的領袖列寧和斯大林，屢次給經濟工作人員指出了經常而詳細地研究企業的經濟和財務的必要性。斯大林同志早在 1931 年指出某些經濟組織工作中存在的嚴重缺點時，就說到了它們“不復從事於計算、估價及擬製正確收支對照表的工作”。（註一）

沒有經濟和財政的知識，就不可能正確地、全面地領導任何企業包括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在內的工作。

聯共（布）第十八次全蘇代表會議要求所有的經濟工作人員，都能研究和詳細地知道企業的經濟和財務狀況。大多數的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站長都能經常執行這個指示，並且親自領導農機站的各種主要財務工作。

但是，個別的站長錯誤地認為站的財務工作是次要的，因而對它就不關心了。對財務工作這種態度的結果是，有巨額的損失，超支以及大量的債權和債務反映在農機站的資產負債表上面。

事實證明，如果農業機器拖拉機站不好好地處理它的財務工作，那末在一定的時間內，它在購買燃料、備件和職工工資的支付上必然感到資金不足的困難，因而引起拖拉機工作停歇。

那些正確地組織財務工作的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則總是有足夠的資金去抵補計劃上規定的支出。

因此，對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每個站長或會計主任提出一項任務：要正確地組織財務管理工作，並藉此為順利完成在集體農莊生產服務方面的工作創造條件。

（註一）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本，1949 年，第 654 頁。

大家知道，1937 年以前，包括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在內，是由幾個來源抵補支出。這些來源是：銀行的兩種信貸，實物報酬銷售的收入，集體農莊對拖拉機工作支付的現金以及國家預算撥款。

這種撥款來源的多樣性及其手續複雜化，成為農業機器拖拉機站財務管理工作的混亂的根源，因此，造成工資方面的債務、其他債務人的債務、以及國家資金凍結等情況。

這樣的撥款制度不能適應進一步鞏固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任務，因而加以修正了。

按照政府的決議，從 1938 年起，維持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及其在集體農莊中執行的農業工作的全部費用，完全由一個來源抵補，即靠國家的聯盟預算抵補。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轉為由國家預算撥款後，就改善了站的財務狀況，為它們建立了牢固的財政基礎，並促進了工作的全面改進。

由國家預算撥給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款項，是按照下列各項目來進行的：

1.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主要活動支出（集體農莊中的拖拉機工作費用和農機站的維持費）的撥款；
2. 基本支出（建築、機器、農具和各種設備的購買）的撥款；
3. 限額以外的基本支出（小建築、低值物品的購買）的撥款；
4. 幼兒園維持費的撥款。

根據一個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平均在一年內約支出二百萬盧布的國家資金這一點，就可以判斷農機站財務工作的規模是如何巨大。

由於撥付這樣大量的資金，黨和政府要求各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節省地和按直接用途來開支每個戈比，這是十分自然的。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本身財務狀況的好壞，首先要看它開支領得的資金正確到如何程度而定。

既然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全部支出是靠國家預算來抵補，所以它獲得的收入也不應歸它支配，而應列入國家預算收入中。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為各種國營和合作社企業或組織所執行的各項農業、運輸和修理的工作應作為例外。

這些工作的支出，應由撥歸農業機器拖拉機站支配的收入抵補。

在集體農莊中沒有工作時，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可以為國營和合作社

企業或組織執行各項農業工作，如果在這些工作上消耗的燃料是由這些企業或組織供給的話。這些工作的報酬，應根據蘇聯農業部和蘇聯財政部 1948 年的指示“關於集體農莊中農業機器拖拉機站所執行的工作的結算條例”中所規定的標準來計算。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修理廠和載重運輸隊，在空閒時也可以為別的企业或組織執行工作。

所有這些工作都不是由預算撥款的，因此，這些工作的收入應存入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其他業務的往來帳戶中。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各種生產、行政管理和一般管理支出的撥款，以及形成下年儲備的支出的撥款，是通過國家銀行來進行的；而各種基本建設的投資（包括限額以外的投資）則由農業銀行撥款。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主要活動撥款的辦法，由 1938 年 2 月 5 日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關於農業機器拖拉機站撥款的辦法”，以及 1939 年 1 月 13 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的決議“關於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規定。

對於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撥款，是按季度，即按季度預支的辦法進行的。

在每個季度內，對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撥款數額，是根據生產財務計劃來決定的。

按預支方式撥給每個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經費，必須保證它可以完成下一季度既定的拖拉機工作的計劃。

如同各預算組織一樣，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可以從銀行領取有嚴格指定用途的資金。實際上這就意味着，農機站只有按照預定的目的才能開支它從預算所領得的每一個戈比。

有一定目的的撥款，是通過每個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在銀行分行中開立下列五個預算帳戶來實現的：燃料和潤滑材料；拖拉機、康拜因及其他農業機器的修理；生產工人的工資和拖拉機手、拖拉機隊隊長及副隊長的現金最低保證額；拖拉機站服務人員的工資；行政管理費和一般管理費。

不照領款時所定的措施來開支預算資金是絕對禁止的。在不照直接用途來使用資金時，國家銀行的分行可以對農業機器拖拉機站採取財政制裁。這些制裁就是：銀行可以從定期的撥款中將農機站不照指定用途花用掉的資金總額扣除。扣除的金額應由銀行記入特別（475）帳戶上。

銀行在運用這些制裁時，必須迫使農機站在有關的預算帳戶上恢復以前未照指定用途用去的那些資金。

雖然採取了財政制裁，但不照指定用途花用預算資金的失職人員必須受刑事的處分。

為了保證只按直接用途來支用預算資金起見，許多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對這些資金的有目的的開支實行了自我監督，為此，預算資金的收支，不僅要按數額，而且要按每個預算帳戶分別地記入現金簿。這使農機站的會計員有可能不僅經常知道現金的餘額，而且可以知道這些資金是預定作哪些措施之用的。

在農業機器拖拉機站中，臨時借用其他措施的預算資金是容許的，但是，以後必須在相應的帳戶上恢復這些資金。特別是把由燃料預算帳戶中所支付的石油產品花費於汽車工作、學習旅途和修理工作上也是容許的。靠撥供修理拖拉機和農業機器的資金，按借用的手續，來修理汽車是可以的；從預定作職員工資的金額中，支付載重汽車司機的工資也是容許的。

在使用預算資金的借用權時，一些農業機器拖拉機站不能及時恢復這些資金，因此，季度終了時，它們就不可避免地發生財政上的困難，由於這種困難就引起拖拉機停歇和拖拉機工作計劃不能完成。

在已整頓財務管理手續的農業機器拖拉機站中的情況就不同。在會計主任嚴密注意按直接用途來使用資金的農機站中，臨時借用的金額就可以在相應的預算帳戶上及時地恢復。

每月終了時，各個預算帳戶間的互相結算經過檢查之後，應進行這些資金的恢復。從一些帳戶中註銷的資金及其在其他帳戶上的恢復，應由國家銀行分行根據農機站的通知書和證實這種恢復的必要性的結算附件來進行。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會計員若是在月份結束前，不能在相應帳戶上恢復借用的資金，則他必須在下月頭兩個星期內完成這一恢復工作。如果在這個期間能夠恢復這些資金，就對農機站不採取財政制裁。

合理地調節每個預算項目內的資金開支，對農業機器拖拉機站來說，也具有重大的意義。農機站的會計主任，作為一個好的主人翁，他應預先計劃，農機站在哪些需要上將要開支已核准的預算經費。在收到燃料經費後，他必須分配，其中有多少可以用於購買煤油、汽油和潤滑材料，以及輸送這些石油產品需要多少。

但是，這樣的調節，在領得的修理費的預算資金上也應進行。這些撥款必須按用途來區分：備件和修理材料的購置，機器技術供應的開支以及修理工人的工資。

遺憾的是還發生這樣的事情，即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各個工作人員不注意每個項目的資金的用途，因而在收到機器修理費後，他們就把全部經費用於購買備件，不保留必要的數額來與修理工人結算工資。因此在這些農機站中，拖欠修理工人的工資就成為經常的現象。

爲了避免財政上的困難，應向各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建議，每月應統計行將開支的費用和抵補這些支出的資金的保證額。根據統計的結果，還應採取相應的措施。如果農機站還未曾收到這個季度應收的全部預算經費，那末應要求匯撥少給的經費。但是，如果資金的短缺是由於預料工作計劃可以超額完成而形成的話，那末農機站必須及時地準備材料，以便在國家銀行的分行中獲得信貸。

在必要時，可以每旬對農機站的資金保證額進行統計。

這樣定期的統計使有可能預知，在哪個項目上可能發生財政困難，因而就可以及時地設法籌措不足的資金。

1939年1月13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關於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決議，廢除了對農機站按年度和半年度的預算而不管生產計劃實際完成情況來撥款的辦法。

在同一個決議載明，從1939年1月起，對農機站的按季度撥款，規定按照生產財務計劃完成的情況，以撥付下一季度預支款的方式辦理。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現行撥款制度可以保證工作計劃能夠完成和超額完成。當農機站超額完成年度或季度的拖拉機工作計劃、康拜因脫粒和收穫計劃，並且因此比計劃上所收到的預算撥款要增加資金的支出時，國家銀行的分行應從國家銀行的資金中，對農機站超過計劃執行的工作追加撥款。這樣的撥款是按三個支出項目進行的：燃料和潤滑材料；拖拉機和農業機器的修理；生產工人的工資。

國家銀行分行應根據農業機器拖拉機站關於超額完成計劃的通知書或證明書來撥付補充的資金。同時，因超額完成工作計劃而應撥給農機站的資金數額，應按每個項目分別計算。

燃料和潤滑材料的經費按預支的方式撥付。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爲了要執行超過計劃的工作，農機站必須預購必要數量的燃料和潤滑材料。

這種預支的數額，通常由國家銀行分行根據最近十日內的燃料和潤滑材料需要量來確定，但要取得農機站的同意。

在耗盡預支的款項後，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必須向國家銀行分行提出關於超過計劃執行的工作數量的計算書，以及這些工作按計劃定額計算所應消耗的燃料和潤滑材料價值的計算書。

如果知道，按計劃定額計算，在執行超過計劃的工作中所消耗的燃料將要多於領得的經費，那末，國家銀行分行必須與下旬的定期預支一起補撥農機站短缺的金額。

大家知道，機器修理以及勞動報酬是在工作完成之後進行的。所以對超過計劃的工作撥付的經費，在這兩個項目上不是按預支方式，而是按實際完成的工作進行的。

應撥給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資金數額決定於：生產工人的工資——按實際計算的工資計算，但不得超過完成每公頃工作的計劃定額；拖拉機和農業機器的修理——按每公頃工作的資金提成計劃定額計算，但要扣除 5% 作為蘇聯農業部集中的機動基金。

在撥付經費時，國家銀行分行必須根據交給集體農莊的拖拉機工作的正本文據，檢查和證實農機站所通知的工作量是否正確。

撥給農業機器拖拉機站抵補由於超額完成工作計劃所支出的經費，由國家銀行記入特種無利息的帳戶上，這些帳戶是按每種支出來開設的：在國家銀行 151 號資產負債表帳戶上的燃料、修理和生產工人工資。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每季從有關項目的定期預算撥款中，償還國家銀行對超額完成工作計劃撥付的資金。

在按預支方式匯撥下季的經費時，各省、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農業機關不僅要計算農機站對下季度經費的計劃需要，而且要計算它因上季度超額完成拖拉機工作計劃而發生的對國家銀行的債務數額。

與國家銀行在超額完成工作計劃的撥款上的最後結算，應在第四季度內進行，但最遲不應超過十二月一日。

可能發覺，撥給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預算經費（包括特別(475)帳戶餘額在內）不能保證全部清償對超額完成計劃撥給的資金。

在這種場合，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必須在不遲於 11 月 15 日的時期內，請求省、邊區農業廳或共和國農業部匯撥不足的數額。

在同一期間，國家銀行分行必須向國家銀行的有關管轄行報告，在每

個項目上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為清償它在超額完成工作計劃上所獲得的資金的債務尚缺少多少金額。

除了超額完成拖拉機工作計劃的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外，也有一些不能完成對它們規定的計劃的農業機器拖拉機站，雖然它們從預算中收到了全部計劃工作量的經費。

在這樣的情況下，現行的撥款制度可以把指定供未執行的工作用的經費留由農機站支配，如果尚能在農業技術期限內執行這些工作的話。因此，在財政上就為農機站造成爭取彌補上季度沒有完成的拖拉機工作的可能性。

但是，也可能有另一種情況，即個別農業機器拖拉機站不能完成這機工作的計劃，這些工作在下季度內已不能按照農業技術條件去進行的了。例如，第二季度內，農機站不能完成春耕或春播計劃。顯然，農機站在第三季度內，已不能按照農業技術條件去執行春耕或春播工作了。所以第二季度在這些工作上匯給它的經費已是不需要的了。因此，“關於農業機器拖拉機站撥款的辦法”指示的第17條規定，從第三季度起，在開始撥款時，各農業機關必須考慮到每個農機站已往季度內工作計劃的完成情況。

如果工作計劃未完成，而這些工作的生產期限又已過去，那末，各農業機關必須將未使用的資金在新撥給農機站的款項中扣除。

以這種方法扣除的金額，由國家銀行管轄行按每項指定用途（燃料、修理、生產工人工資）記入特別（475）預算帳戶上，並且可以在第四季度內用作完成或超額完成批准的工作計劃的農機站的撥款。利用這些經費去抵補超支是不容許的。

從上文所述得出的結論是，對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撥款在不能完成工作計劃時不應進行。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現行撥款制度規定，只能按照拖拉機工作計劃的執行進度來匯撥預算經費。

撥款應按照生產財務計劃中所規定的支出定額進行。因此，在撥款時，既不考慮農機站節省下來的資金（同計劃定額比較），也不考慮發生的超支。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撥款制度還以這樣的方法鼓勵為節約國家資金而鬥爭，這個方法是，在年度報告批准時，同計劃定額比較節約下來的資金，可以從預算中提出45%作為站長基金（在農機站全部和在各種主要工作上完成農業工作計劃的情況下）。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的程度上取決於生產活動的組織。大家知道，例如，拖拉機手的熟練程度很低、修理工作不好和不按時保養機器等，都必然引起燃料和備件支出的超支，因而也引起預算資金支出的超支。

相反的，在生產過程正確組織的情況下，就可以為節約財力和物力創造一切條件。根據這個情況，農機站每個工作人員都應自己作出適當的結論：為了要給國家節省大量資金，必須在冬季小心地保管機器，工作開始前把它們修理好，嚴格地遵守拖拉機、康拜因及其他農業機器技術保養的規則，經常提高自己的熟練程度，努力使勞動生產率提高，以及進行許多其他組織措施，以改進農機站生產財務的全部活動。

遺憾的是我們還有這樣的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它們所消耗的燃料、備件和現金比計劃定額規定的為多，因此，就為自己造成在完成計劃中的困難。大家知道，國家不能給農機站彌補超支的物資和現金。

此外，政府還絕對禁止撥付彌補超支和損失的預算資金。

因此，發生國家資金超支的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人員，必須保證靠內部資源去恢復超支的資金，並且不應期待國家預算給予他們以幫助。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本身的超支，只能靠以前允許超支的項目所節餘的資金來抵補，這些項目為：各種非預算業務的收入，給別的單位（集體農莊除外）進行拖拉機工作所得的收入，對外的汽車工作和修理廠工作的收入，以及其他費用項目。在個別的情況下，一些超支可以靠其他項目的節約來抵補，但要得到省、邊區農業廳或共和國農業部的同意。

因此，及時發現發生的超支以及採取抵補這些超支的必要措施，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

如果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在一個季度內不能恢復超支的資金，那末，國家銀行分行在檢查季度報告後，應對農機站採取與它在農機站不按指定用途使用資金時所採用的同樣的財政制裁，即把超支的總額在定期的預算撥款總額中扣除。

扣除的資金由國家銀行分行記入特別的(475)預算帳戶上，並且只有在農機站恢復超支部分資金後，才能把這部分扣除的資金轉還到農機站的帳戶上。

為了要保證拖拉機隊正常工作，每個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必須嚴格地遵守對它所規定的支出的計劃定額，並且不應發生超支現象。

拖拉機工作計劃的勝利完成，在很大的程度上決定於農業機器拖拉機站購買燃料和備件以及其他緊急支出的經費的及時供應。所以“關於農業機器拖拉機站撥款的辦法”的指示規定，在給予預算經費時須使資金在季度開始前就記入帳上。

蘇聯財政部將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預算經費發交第一級經費支配人——蘇聯農業部；蘇聯農業部把這些預算經費分給各加盟共和國的農業部，而對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則直接分給各省、各邊區農業廳和各自治共和國的農業部。

各加盟共和國（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除外）的農業部再按各省農業廳和自治共和國來分配這些經費，而後者則按農業機器拖拉機站進行分配。

在分配預算經費時，各農業機關必須考慮到每個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在生產財務計劃中規定的行將來臨的工作的支出，以及每季燃料和備件的季節性儲備（超過規定的定額）的計劃增加數或減少數。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可以在核准每項支出的撥款的範圍內，直接從預算帳戶中取得執行生產財務計劃的資金。

超過核准的經費或沒有核准的經費（超額完成計劃時的撥款除外）而撥付和取得款項，以及靠其他預算經費來撥付資金的失職人員都應受刑事的處分。

在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生產財務計劃准批前，即在一月份，經費可以按預支的方式撥付。同時，預支的數額，由上級農業機關確定，但要取得國家銀行管轄行的同意。

大家知道，由於氣候條件的關係，我國相當大的一部分地區的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在第一季度內是不能執行農業工作的，因而就要從事機器的修理及春播運動的其他準備工作。

在撥付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撥款時，對工作的這種季節性是要考慮到的。特別是允許農機站預支第一季度拖拉機和農業機器的修理費，行政管理費和一般管理費。

以後，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內對執行的工作撥款時，應結算預支的金額。應計入每個季度的金額，由有關的農業機關確定。

經費的撥發，由農業機關按規定格式編製預算委託書來辦理。預算委託書應包括：經費支配人的名稱，關於經費給予誰的說明，關於全部和按

每個支出項目分別的經費總額的說明，以及關於撥款手續的指示。

各農業機關可以按下列的數額保留機動準備金由自己支配：設有省的共和國的農業部，可以從匯給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撥款總額中保留 3% 左右，各省、各邊區農業廳以及不設省的共和國農業部可保留到 10%。

此外，各農業機關在取得財政機關同意時，有權在第四季度內，在各農業機器拖拉機站中重新分配已核准的預算經費（根據工作的進度）。經費的這種重新分配，是通過國家銀行的管轄行來進行的。

無論是機動準備金或是從各個農業機器拖拉機站收回的經費，都可以由農業機關用作對完成或超額完成工作計劃的農機站的撥款。利用這些資金去抵補超支是不容許的。

從預算帳戶上撥付資金，由國家銀行分行根據經農機站站長和會計主任簽字、農機站撥款檢查員和國家銀行分行主任簽證的下列各種憑證來進行：

職工的工資以及拖拉機手、拖拉機隊隊長及副隊長和油料統計員的現金最低保證額，應根據附有請領表和計算表的支票來支付；

行政管理費和一般管理費，應根據農機站的支票和委託書來支付；

購置石油產品、備件及其他物資，以及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勞務的結算，應根據支票、支付通知書或委託書和農機站開出的信用證申請書來支付；

社會保險項下轉入預算的款項和其他轉帳的款項，應根據農機站的委託書支付。

爲了零星購置的結算，國家銀行分行可以一次撥給農機站不超過 500 盧布的現金。

每個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必須向有關的農業機關以及撥款給農機站的國家銀行分行，提出合乎規定格式的關於生產財務計劃執行情況的季度會計報告和月份財務報告。

農業機器拖拉機站應向這些組織提出年度會計報告以代替第四季度和十二月份的報告。

蘇聯農業部規定了，各農業機器拖拉機站最遲不得遲於報告期期滿後十天，必須提出自己的月份和季度報告。如果到期未報送月份和季度報告，國家銀行分行可以停止對農機站撥款，並將這種情況報告國家銀行管轄行以及有關的農業機關和財政機關。